



内容不一致时的适用规则

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(2022)津03民终5986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國際融資公司與保險公司間的保證保險合同糾紛，爭議焦點在於《業務合作協議》及《業務補充協議》的效力及其與備案保險條款的適用關係。法院認定兩協議均有效，並適用「後約優於前約」及「特別約定優於一般約定」原則，判決保險公司應給付國際融資公司保險理賠款351萬餘元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合作協議與補充協議均屬有效保險合同內容
- 2 後達成約定優先於先前約定適用
- 3 特別約定優於一般約定（如備案條款）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補充協議變更理賠條件無需行政審批
- 5 協議效力判斷以當事人真意為核心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裁判理由主要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及意思表示一致性。
- 2 法院首先確認《業務合作協議》及《業務補充協議》均屬雙方真實意思表示，不違反法律強制規定，故為有效。
- 3 在適用法律上，援引《合同法》關於合同效力及履行的規定，並結合《保險法》第五十五條關於保險金額的規範。
- 4 關鍵在於確立兩項適用規則：一是時間順序上「後約優於前約」，二是內容性質上「特別約定優於一般約定」。
- 5 據此，《業務合作協議》變更了備案《B條款》的保險事故發生條件，《業務補充協議》則變更了理賠範圍約定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